

武汉市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武汉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街（乡）、各部门：

现将武汉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武发改体改〔2021〕10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文件内容和责任分工，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及落实，营造良好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请于每月 28 日前将落实情况反馈到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7678656

联系人：薛军；廖丹黎

QQ 邮箱：hsys2020@163.com

附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武发改体改〔2021〕107号）

洪山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科技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武发改体改〔2021〕107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和省发

改委、科技厅、经信厅、财政厅、人社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鄂发改体改〔2020〕499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各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自身职责，狠抓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对各项贯彻落实举措，要进一步制定配套措施和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市级发改、科技、经信、财政、人社、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覆盖面

各区、各部门要当好服务企业“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充分利用报、刊、网、电、端等载体，采取媒体宣传、上门宣讲、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全方位进行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要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畅通渠道，广开言路，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不断改进完善政策措施。

三、强化督促指导，加大跟踪问效力度

各区、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结

合营商环境督查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不作为、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效。要积极探索解决当前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突出问题的有效路径，及时梳理总结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型升级的经验成效，复制推广各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先进做法。

附件：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
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科技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责任分工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规范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和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贯彻实施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

（二）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建立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合理设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指标限制，鼓励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保障物流用地。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进一步优化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和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

务局、市公安交管局)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三) 支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对民营企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四) 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将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畅通国家科研资源开放渠道。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与运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检索、保护和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 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开发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建云、上云、用云提供相应融资支持。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八) 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活动，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工业用地的权利。支持民营企业的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增加建筑规模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政府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民营企业需要搬迁的，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工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 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畅通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职称申报评审通道，支持民营企业高端人才申报政府津贴。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技能人才工资价位。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技能人才培养制度，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新技术师培训。整合就业培训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势互补、减少聚集、化整为零的新培训模式，强化就业培训针对性，加强培训定点机构年检和认定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及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破除要素流动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便利纳税人注销程序。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十一）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尽职免责和受理回告“四张清单”的金融服务机制，畅通融资信息渠道。探索开展融资困难企业信用培植工程，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帮助企业尽快达到授信条件。探索建立小微企业首贷中心，推动更多民营、小微

企业实现首次融资。通过信贷政策评估、MPA和合格审慎评估等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评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银行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深合作，提升服务民营、小微企业质效。（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二）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市信用平台建设指导力度，推动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大型互联网平台向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放企业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民营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加大“信易贷”等以信用信息为核心内容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推广力度，依托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市信用平台等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更好发挥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作用。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方案，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推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十三）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依法合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引导龙头企业上线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用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平台，

推动政府采购平台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全线上“政采贷”业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推动银行机构大力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用能权等质押贷款，探索开展碳排放交易权质押贷款业务。强化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沟通协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扩面增量。（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四）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融资担保贷款、线上信用贷款业务，对其产生的实际风险损失，按规定给予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

（十六）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要对恶意拖欠、变相拖欠等行为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一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例，督促拖欠

主体限期清偿拖欠账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七）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对接、合作，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推广转化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十八）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加强检验检测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商等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机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支持危化品企业改造升级，对于仅申报小批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制造和大规模囤积的项目，设立“一企一策”评审通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十九）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优化投向结构和投资领域，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融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对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设置针对

民营资本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不予资金支持。探索按照“揭榜挂帅，立军令状”的公开征集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资工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二十）引导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和核心技术。贯彻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进一步集聚资源、集中发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十一）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励政策，引导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增强生产能力储备。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二十二）精准帮扶重点民营企业。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响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及时研判产业链发展趋势，鼓励引导我

市优质民营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领域率先突破。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二十三）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促进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规模扩大、水平提升。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的相关项目安排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区建设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二十四）支持承接制造业民营企业转移。推动我市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制造业民营企业转移，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申报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制造业民营企业有序转移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二十五）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推进建设上下游衔接的开放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六）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剥

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七）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作用，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规范有序推进PPP项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带动民营企业参与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二十八）培育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使用需求。鼓励医疗、助老助残、康复、配送以及民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电力、食品等领域使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落实高危行业领域“机器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鼓励高危企业加快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更新和设备更换。通过试点示范工程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型应急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十九）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积极向国家推荐本地自主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争取更多本地产装备纳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通过示范试验工程提升国产装备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助力开拓国际市场。健全促进对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海外项目投标，避免与国内企业恶性竞争。搭建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服务平台。鼓励行业组织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三十一）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化产权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主个人以及家族财产，分离股东所有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明确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民营企业自然人产权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

（三十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

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

（三十三）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增强企业凝聚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40 份